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MH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MH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何仲賢先生

鍾嘉詠女士

張國良先生

張偉文先生

霍思達先生

郭柏聰先生

蔡植生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1

旺角區指揮官

油尖區指揮官

總運輸主任(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許家文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曉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鄭葉秀芳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一)	房屋署

列席者：

許少偉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鄧國權先生	總結構工程師/F	屋宇署
朱婉雯女士	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B	屋宇署
黃鳳笙女士	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	屋宇署
鄭煥傑先生	九龍南區指揮官	消防處
張耀祖先生	油麻地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包立人博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石棉監理及管制課)	環境保護署
孫栢桁先生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石棉監理及管制課)	環境保護署
盧志遠醫生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伊利沙伯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楊冠昇醫生	九龍中醫院聯網 高級經理(醫院服務規劃)	醫院管理局
李育斌先生	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醫院管理局
黃冰冰女士	西九龍總區總督察(行動)	香港警務處
何英傑先生	土力工程處 總土力工程師/規劃	土木工程拓展署
王俊暉先生	土力工程處 高級土力工程師/ 地下空間發展	土木工程拓展署
靳嘉燕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規劃署
周文康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3	規劃署
吳浩然先生	高級項目經理	艾奕康有限公司
卓子然博士	副項目經理	艾奕康有限公司
麥凱蓄博士	城市規劃總監	艾奕康有限公司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發展局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發展局
劉寶儀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規劃署
陳巧賢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5)	規劃署
黎耀基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

麥穗榮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海事處
陳炳輝先生	海事主任/客運碼頭	海事處
李雨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 中央服務	機電工程署
胡信德先生	高級機械督察/市政工程/ 中央服務(1)	機電工程署
黃淑嫻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食物及衛生局
陳耀強先生	高級總監(小販及街市)	食物環境衛生署
溫智舜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u>秘書</u>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表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和旺角區指揮官霍思達先生因有公務在身，稍後約於下午 4 時 30 分才會參與會議。他報告說，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已經退休，由衛生總督察 1 張偉文先生接替出席會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謝值林先生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高級工程師/3(九龍)潘曉東先生、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鄭葉秀芳女士和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暫代參與會議。

議項一：屋宇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葉傲冬主席歡迎屋宇署署長許少偉先生、總結構工程師/F 鄧國權先生、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B 朱婉雯女士，以及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黃鳳笙女士。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33 分到席。)

3. 許少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屋宇署在處理僭建物、樓宇滲水、招牌和劏房等方面的工作。
4. 莊永燦議員建議政府設立審裁處，審理滲水個案，釐定責任誰屬。
5.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有個案顯示，屋宇署在接獲投訴指有人在搭建違規招牌時，向投訴人表示會聯絡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但投訴人正是法團成員；(ii)屋宇署如何處理正在搭建的違規招牌；以及(iii)如有單位進行大型裝修，屋宇署如何判斷該單位是否正在興建劏房。
6.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是否只有影響樓宇結構安全的劏房才屬違規；(ii)屋宇署檢控違規劏房的數字；以及(iii)如有大廈進行維修，屋宇署宜協助處理大廈公共地方的僭建物，以免維修工程因法團與業戶之間的訴訟而遭延誤。
7.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在上屆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前任代表潘銳秋先生的監督下，數年間，區內已清拆數百個違例/危險/棄置招牌，她就此表示感謝；(ii)屋宇署處理漏水投訴的進度十分緩慢；以及(iii)她希望屋宇署加強維修樓宇的教育和宣傳。
8.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倘若業戶因種種限制無法符合屋宇署的消防安全指示，因而被檢控，這樣的情況殊不理想；以及(ii)請署長用實例說明，哪些大廈只須完成必要和基本的改善工程。
9. 鄧銘心議員建議政府成立一個專責訟裁滲水個案的機構或部門，釐定責任誰屬，減少居民之間的紛爭。
10.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大廈進行維修工程時，屋宇署應優先清拆在大廈公共地方的僭建物；以及(ii)法團購買公共責任保險時，保險公司或因大廈存在僭建物而不接受有關申請，他希望屋宇署能優先清拆這些大廈的僭建物。
11.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屋宇署定期向區議會

匯報清理區內違例/危險/棄置招牌的工作進度，他予以讚揚；(ii)近日出現的「太空艙」是否合法；以及(iii)假若「太空艙」違法，政府會如何跟進。

12. 楊鎮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屋宇署已委託顧問，就樓宇滲水的問題進行研究，研究結果何時公布；以及(ii)劊房或會影響樓宇結構安全，惟屋宇署對劊房問題似乎束手無策。

13.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有些「三無大廈」或舊式樓宇污水渠漏水或爆裂，引致公眾環境衛生問題，屋宇署有否就此訂立跟進指引；(ii)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每年接獲約 30 000宗滲水舉報，能成功查找源頭的佔多少宗；以及(iii)是否有更有效方法查找滲水源頭。

14.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屋宇署按《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發出命令和執行巡查，以及當事人遵辦的數字為何；(ii)聯辦處曾否發出中期報告；以及(iii)聯辦處採用的色粉測試往往未能查找滲水源頭，但公正行使用的紅外線探測法則可成功找出滲水源頭，這是否意味聯辦處採用的技術已不合時宜。

15.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希望署長下次探訪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時，能向議員匯報各項工作的進度；(ii)業戶只要向屋宇署申請進行小型工程便可懸掛招牌，惟有關招牌未必獲得法團認可，屋宇署的做法或會引起其他社區問題；(iii)屋宇署人員既無法查找滲水源頭，又不能入屋搜證，惶論作出仲裁；(iii)有屋宇署人員向他表示，署方人員須親眼目睹污水渠爆裂導致環境衛生問題，才可進行檢控；(iv)大廈進行維修時，屋宇署不僅未有優先清拆平台的僭建物，甚至控告法團佔用空間，他希望署方修改現行法例；以及(v)他要求署長訓示屬下人員，議員提供目標大廈名稱並非旨在舉報法團。

16.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太空艙」是否違法，若然，屋宇署和消防處如何跟進；以及(ii)「太空艙」內的消防設備、照明和通風系統是否足夠。

17.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屋宇署增加人手和採用新科技，有效處理區內劏房和滲水的問題；(ii)儘管業戶懸掛的招牌可獲署方確認安全，但可能並沒有得到大廈法團或相關持份者的認可；(iii)不少地鋪進行裝修時會佔用商鋪對出的行人路，儘管屋宇署接獲投訴，惟處理投訴的進度十分緩慢；(iv)屋宇署推行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已有5年，但計劃惠及的樓宇不多，這是否由於屋宇署人手不足所致；以及(v)有些舊式樓宇早年已向屋宇署提交圖則，現時結構或與圖則有所出入，屋宇署應彈性處理沒有危險的僭建物。

18. 仇振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屋宇署審批圖則的時間過長，以致區內不少業戶無法按「樓宇更新大行動」和「大廈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資助；以及(ii)以往屋宇署對沒有結構危險的僭建物採取容忍態度或只會「釘契」，惟署方現時會對有僭建物的業戶發信和提出檢控，署方對僭建物的政策是否有所改變。

19. 許少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會在會後向議員提供屋宇署的各項執法數字。
- (ii) 屋宇署和消防處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執行當局，屋宇署主要負責監管樓宇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例如逃生途徑、耐火結構等)，而消防處則負責監管屋宇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例如自動噴灑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等)。對於樓高不多於3層的大廈，消防處和水務署現正進行試驗計劃，會由水務署向有關大廈直接提供食水救火。這計劃稍後將推展至6層高的樓宇。對於有議員表示署方審批圖則的速度太慢，他會向有關組別了解，並作出檢討。
- (iii) 搭建招牌，如沒有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事先獲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或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簡化規定而進行，皆屬僭建物。由於僭建招牌數量眾多，屋宇署在採取清拆行動前會先進行風險評估，然後考慮需否根

據《建築物條例》第 24B 條優先拆卸有迫切危險，或是用作出售、出租用途、嚴重損害鄰近的舒適環境，或對公眾構成妨擾的招牌。至於棄置招牌，倘若議員或市民知悉某店鋪已經結業或搬遷，但招牌仍然懸掛，可通知屋宇署，以便署方跟進。

- (iv) 劊房涉及的問題並不限於樓宇安全，也涉及社會、房屋等問題。根據一個較早時進行的調查，估計全港有超過 86 000 人居住在劊房，倘若當局以「一刀切」方式取締劊房，這些人士便要另覓居所。因此，屋宇署會先向嚴重影響樓宇安全(包括影響消防或樓宇結構安全，又或渠管滲漏以致引起嚴重的環境衛生滋擾)的劊房發出清拆命令。屋宇署亦會不時巡查被舉報和位處目標樓宇的劊房。
- (v) 居住單位若設有 12 個或以上床位，則須受《床位寓所條例》規管。但若房間內設置若干個「太空艙」，則並不一定會觸犯《建築物條例》。儘管如此，屋宇署會密切留意情況的發展。
- (vi) 聯辦處於 2006 年以試辦形式成立，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協助找出滲水源頭。聯辦處已經在 2014 年起恆常化，職位亦分階段由公務員擔任。聯辦處須按照法例要求，查找滲水源頭，才可向有關人士發出法定「妨擾事故通知」。除了使用色水測試外，聯辦處亦會使用紅外線探測儀和微波探測儀，以協助尋找滲水源頭。由於聯辦處在提出刑事檢控時必須向法庭提供足夠證據，因此對搜證要求十分嚴格，而一般私人顧問公司所處理的滲水調查只供民事訴訟使用，只須證明有滲水情況出現便可能被法庭接納。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聯辦處可以介入處理涉及樓宇衛生滋擾的個案，引起滋擾的一方須消除有關滋擾，惟聯辦處往往面對不願合作的戶主或業主，聯辦處雖然可向法庭申請手令，但必須證明曾多次嘗試聯絡戶主不果，因此需要用較長的調查時間。
- (vii) 屋宇署預計在 2017 年上半年完成顧問研究。

研究範圍包括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以及探討本港及外國的科技發展，並會揀選個案進行實地測試。有關研究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

- (viii) 屋宇署會探討設立滲水問題審裁處的可行性。
- (ix) 至於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屋宇署會因應工作量及社會人士對兩個計劃的意見調整目標樓宇的數目。近年，屋宇署已減少每年揀選目標樓宇的數目，以處理積壓的個案及調配資源加強對業主的支援及對業界的監管。
- (x) 有議員認為屋宇署應優先清拆正在進行維修的大廈公用地方的僭建物，他請議員提供大廈資料，以便署方跟進。

20. 仇振輝議員詢問何故區內某些樓宇只須驗窗，而非同時進行驗樓。

21. 鍾港武議員認為，屋宇署在評估劏房會否影響樓宇安全時，應同時考量劏房所屬樓宇現有的劏房數目。

22. 許少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推出初期，部分樓宇被揀選只進行驗窗，但近兩年，屋宇署已盡量把這兩個計劃結合。屋宇署亦已聯絡消防處，務求讓這些大廈的檢查維修及提升消防安全的工程可同步進行。
- (ii) 屋宇署巡查樓宇是否有劏房時，會同時視察懷疑有劏房單位周邊的公用地方和樓層是否有樓宇結構方面出現不尋常的情況。

23. 葉傲冬主席感謝屋宇署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2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三： 續議事項：

- 高度關注油麻地果欄大火 要求檢視及改善消防設備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9/2016 號文件)

25. 葉傲冬主席表示，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分別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及 23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消防處九龍南區指揮官鄭煥傑先生及油麻地消防局局長張耀祖先生；以及
-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石棉監理及管制課)包立人博士及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石棉監理及管制課)孫栢桁先生。

26. 林健文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其後發言，內容如下：(i)發展局和食衛局仍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對此深表不滿；(ii)他不滿政府仍未有就搬遷油麻地果欄(“果欄”)訂定時間表；(iii)消防處的書面回應指，該處並沒有要求果欄安裝消防裝置和設備，他對此深感不滿；以及(iv)他詢問消防處在果欄大火後有何跟進工作。

27.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儘管上次區議會會議後，相關部門曾與他和林健文議員商討題述事項，但為了維護其他議員和市民大眾的知情權，他和林議員要求在是次會議繼續討論這議項；(ii)他和林健文議員稍後會加入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果欄小組”)，跟進事宜；以及(iii)果欄附近三所學校擔心大火引致的石棉塵會對師生構成危險。

28. 鄭煥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公務原因，他未能出席上次區議會會議，但會前已提交書面回覆，他理解書面回覆已經足夠，因此未有安排代表出席，他就此表示歉意。

- (ii) 根據《建築物條例》，屋宇署會按樓宇的種類和用途，轉介建築圖則至本處審批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和設備。由於果欄在戰前已經落成，當時尚未有上述條例，因此該條例下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要求並不適用於果欄。
- (iii) 消防處十分關注果欄的消防安全。火警發生後，消防處已即時與果欄商會代表開會，以了解果欄的作業情況和附近環境，並加強與果欄商會的溝通和合作。消防處已向果欄商會代表解釋消防安全的重要性，並建議在果欄範圍加設滅火筒，果欄商會代表亦根據本處的建議呼籲各商戶自行在店鋪內加設滅火筒。
- (iv) 除了日常的巡查工作外，分區消防局人員加強對果欄商戶的防火教育工作，與商戶保持溝通，以及向商戶講解消防安全的重要性。

29. 包立人博士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已於 2016 年 9 月 5 日派員在果欄內檢測石棉塵污染的情況，並於當天下午聯絡附近三所學校的校長，以及隨後到學校收集空氣樣本化驗。
- (ii) 由 9 月 5 日至會議當天，環保署在每個上課日都到學校收集空氣樣本。化驗結果顯示，空氣沒有受到石棉塵污染，符合安全水平。
- (iii) 環保署與教育局和該三所學校，以及幼兒學校保持緊密聯繫。署方於 9 月 24 日與教育局代表、上述學校的校長及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代表開會，並應家教會代表的要求於 10 月 5 日召開家長會，向家長解釋清理石棉瓦廢料工程的情況，及回應家長提問和聽取意見。
- (iv)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總署”）已委託註冊石棉承辦商及註冊石棉顧問，按照法例的要求及經環保署審批的工程計劃書清理果欄火場內的石棉瓦廢料。預計需時 60 個工作天，果欄範圍的石棉瓦應可全被清理。

- (v) 本年 10 月下旬，地政總署委託的註冊石棉承辦商已完成首期的清理工作，在果欄火場範圍內噴灑膠液，穩定石棉碎屑，以免釋出石棉塵污染附近空氣。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46 分到席。)

30.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部門即使已提供書面回應，亦應派代表出席會議，即時解答議員的提問；(ii)消防處要求果欄商戶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時間表為何；(iii)他希望環保署盡快完成清理石棉瓦的工作；以及(iv)清理石棉瓦時或會令石棉瓦片碎屑揚起，這會否影響附近學校師生、居民和果欄從業員的健康，環保署會否監察清理工作。

31.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秘書處是否曾向消防處代表表示，書面回應已經足夠；(ii)消防處代表提及的跟進工作沒有法律約束力，政府會否考慮修改現行法例，以堵塞消防漏洞；以及(iii)對於果欄內的非法構築物，政府有否跟進處理。

32.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部門宜在會議上向區議會匯報火災後的跟進工作；(ii)政府應積極跟進果欄的搬遷計劃；(iii)他建議把此議項交果欄小組深入討論，並籲請議員積極加入該小組。

33.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果欄屬政府用地，政府可加入使用條件，訂明使用人必須加設消防安全設備，以保障市民和果欄從業員的生命安全；(ii)對於私營批發市場，食衛局和漁護署即使不擔當任何管理角色，亦理應擔當諮詢角色。

34.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消防處如已呼籲果欄商戶加設滅火筒，擬增設滅火筒的數量和分布範圍為何，消防處又會否訂明期限；(ii)消防處的呼籲沒有法律約束力，效用有限；(iii)不少果欄商戶認為消防處的巡查和教育工作妨礙他們營商，消防處會否因而減少巡查次數；以及(iv)部門的書面回應過於簡短，未能解答議員的疑問，對於上次會議未有應邀出席的部門，區議會應予以譴責。

35.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消防處代表須兼顧救火和檢控工作，他對該處間中不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體諒，但建議盡量派下屬出席會議，解答議員提問；以及(ii)法例是否已全面禁用石棉物料，及規定清拆石棉瓦須僱用承辦商。

36.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 蔡亮女士回應謂，她明白議員關注部門派員出席區議會的情況，民政處有與部門協調有關情況，這方面工作仍有改善空間。

37. 鄭煥傑先生回應謂，在加強果欄消防設備和裝置方面，消防處需要屋宇署配合。在沒有訂明法例規管前，消防處會加強與果欄商會溝通，果欄商會亦會協助勸籲所有商戶在單位內自行加設滅火筒。至於消防教育方面，消防處會盡量在不影響商戶營商的情況下進行教育工作，提高商戶的消防安全意識。

38. 包立人博士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樂意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經民政處協調下，署方不派員出席上次會議。
- (ii) 火警發生後，環保署一直在果欄一帶和學校收集空氣樣本，進行化驗，化驗結果顯示空氣沒有受到石棉塵污染，符合安全水平。
- (iii) 除余德寶議員外，環保署亦曾將空氣監測數據告知學校及家長。
- (iv) 石棉及含石棉物料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規管。《條例》經修訂後，於2014年起全面禁止進口、轉運、供應和使用石棉及含石棉物料，但於修訂實施前已存在的含石棉物料可以繼續使用。果欄一帶為舊式樓宇，所使用的瓦片很大機會含有石棉，一旦發生火警，或會危害健康。環保署已與果欄商會溝通，鼓勵販商盡早委託註冊石棉承辦商清拆石棉瓦片，並以其他物料代替，以減低潛在的健康風險。

39.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消防處代表是否另有公務抑或其他原因，所以不能出席上次會議；(ii)部門代表指，民政處告知他們不用出席上次會議，他要求主席在周年內務會議上嚴正跟進；以及(iii)他認為果欄小組未必能有效跟進此議項。

40.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對於增設的滅火筒的種類(如泡沫或粉劑)和數量，消防處是否有特定要求；以及(ii)對於並不複雜，亦不涉及多個部門的議項，即使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如果部門能提供書面回應，並在會前致電提呈人作出合理的解釋，他或會接受。

41.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有不少樓齡達 60 至 70 年的舊式樓宇須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管，何故果欄內的建築物不在此限；(ii)清理石棉瓦片需時五個月，現時承辦商只以某些液體穩固石棉塵，這做法能否確保果欄從業員安全；(iii)清理石棉瓦所需費用由政府抑或由引起火災的商戶承擔；(iv)政府會否向受火災影響的商戶提供緊急經濟援助；以及(v)政府會否跟進果欄內的非法僭建物。

42. 林健文議員欲知販商增設滅火筒的進度。

43. 余德寶議員欲知果欄搬遷計劃的時間表，以及政府如何處理果欄搬遷前面對的消防和石棉瓦隱患。

44. 包立人博士回應謂，環保署在 9 月下旬已批核清理油麻地果欄火場內石棉瓦片廢料的工程計劃書，預計完成清理石棉瓦片廢料約需時 60 個工作天。工程的統籌工作由地政總署負責，因此施工細節和所需費用等資料，環保署無法提供。

45. 鄭煥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果欄早於戰前搭建，因此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而且果欄沒有建築圖則，消防處無法審批果欄內的消防裝置和設備。

- (ii) 消防處已加強與果欄商會的溝通，鼓勵販商在特定範圍放置滅火筒，以及在現有滅火筒位置增加滅火筒數量。
- (iii) 果欄販商加設滅火筒與否純屬自願，但消防處會與商戶協商，就滅火筒種類和數量提供意見。
- (iv) 消防處不時派員與販商溝通，提示須關注的防火事項和給予意見，從而提高販商的防火安全意識。

46.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議項交果欄小組跟進，眾無異議。他請秘書處會後向相關部門發信，請部門代表出席於2016年12月15日舉行的小組會議。此外，就部門代表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問題，他建議把事項納入來年的周年內務會議的議程，沒有議員提出意見。

47. 陳少棠議員追問，民政處或其他慈善團體有否向受影響的販商提供緊急經濟援助。

48. 蔡亮女士回應謂，民政處與當區議員和果欄販商保持緊密聯繫，她知悉販商或從業員透過其他途徑尋求協助繼續營生，民政處暫時未有收到具體求助個案。民政處會透過果欄小組繼續跟進果欄大火後的若干問題。

49.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油尖旺區議會截至2016年11月14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97/2016號文件)

議項五：油尖旺四分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Youth Talent Move@油尖旺」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120/2016號文件)

議項六：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油尖旺區丁酉年新春酒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121/2016號文件)

議項七： 2016-2017 年度油尖旺區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綠色社區嘉年華」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2/2016 號文件)

議項八： 2016-2017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 2017」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3/2016 號文件)

議項九： 2016 至 2017 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社區藝術美化工程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4/2016 號文件)

50.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四至九的撥款申請。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有關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

51. 黃建新議員反對合併討論議項五至九的撥款申請，並表示他對議項五和議項九的撥款申請有意見，要求獨立討論議項五和議項九。

52.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合併討論議項六至議項八的撥款文件。

53. 黃建新議員認為主席建議合併討論上述撥款文件實屬不妥，因為根據《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區議會所有撥款申請均須經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撥款小組”)審批後呈交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通過；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更須再呈交區議會批核。他表示議項五至九涉及的撥款額為 93 萬元，惟撥款申請未有按《指引》提交撥款小組和社建會審議；此外，民政處籌辦的活動亦未有按《指引》呈交撥款小組和社建會審議。他對議項六至八的撥款申請沒有意見，至於議項五和議項九的撥款文件，他則要求獨立討論。

54. 議員備悉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六至八(油尖旺區議會第 121/2016 號至第 123/2016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55.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就議項五(第 120/2016 號文件)發言。

56. 黃建新議員表示，區議會在年初已撥備 60 萬元，供區內三個團體各舉辦一項地區特色節目，有關申請於本年 7 月經撥款小組召開特別會議審議，然後呈交 2016 年 7 月 28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在該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把餘款 20 萬元交四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他質疑四分區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為何沒有按《指引》規定，而繞過撥款小組和社建會審議，直接呈交區議會。他希望主席和民政處正視上述情況。

57. 許德亮議員同意黃建新議員的意見。他說，多年前，區議會亦曾討論過相同問題，當時民政處表示，由於擬舉辦活動的日期未必配合撥款小組的會議日期，民政處或需把有關撥款申請直接交社建會或區議會審議，當時區議會亦建議民政處盡量遵照《指引》的審核程序，因此黃建新議員質詢有理。

58.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謂，根據現時做法及慣例秘書處亦會視乎撥款額，把 10 萬元或以下撥款額的申請交社建會審批，而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撥款申請則交區議會審議。

59. 黃建新議員指有關條文為《指引》第 4.1 段，議項五的撥款申請並沒有遵照條文規定。他促請民政處和秘書處檢討現行審核撥款申請的程序，並表示不介意增加撥款小組會議的次數，審核撥款申請。

60. 余德寶議員希望葉傲冬主席跟進上述的規程問題。

61. 撥款小組秘書黃嘉穎女士回應謂，根據記錄，在過去數年，四分區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均交區議會審議，撥款額均超過 10 萬元。

62. 陳少棠議員憶述，在 2014 年，區議會亦曾討論如何運用地區特色節目的餘款，當時區議會同意把餘款撥交四分區委員會籌辦活動，由於時間緊逼，區議會亦同意把撥款申請文件交區議會審議，他欲知議項五的撥款申請的情況是否與上述情況類同。此外，社建會現任和前

任主席均指出，現時並非所有撥款申請皆嚴格遵照《指引》訂明的審核程序，他認為日後的撥款申請均應遵照《指引》的規定。

63. 回應陳少棠議員的提問，葉傲冬主席表示，議項五的撥款申請與上述情況類同，區議會於較早前的會議上同意運用地區特色節目的餘款撥交四分區委員會籌辦活動，有關詳情可見較早前的會議記錄。

64. 葉傲冬主席表示，有關涉及《指引》的事宜，他建議在來年的周年內務會議上討論，他又表示在召開周年內務會議前，所有撥款申請均應遵照《指引》的審核程序。

65. 黃建新議員表示，議項五的撥款申請並沒有遵照《指引》的審核程序，因此他會就這項撥款申請投棄權票。

66. 仇振輝議員欲知地區特色節目的審核程序。

67. 撥款小組秘書黃嘉穎女士回應謂，社建會或區議會會先議訂該期地區特色節目的審核條件、申請程序和審核機制等，秘書處才把邀請信件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或地區團體瀏覽。其後，撥款小組會召開特別會議審議和向區議會推薦撥款申請，供區議會考慮和議決。

68. 議員就議項五進行投票，結果如下：贊成的有 8 人，分別為蔡少峰議員、仇振輝議員、鍾澤暉議員、孔昭華議員、楊鎮華議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和楊子熙議員。無人反對。棄權的有 5 人，分別為黃舒明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許德亮議員、黃建新議員和余德寶議員。

69.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就議項九(第 124/2016 號文件發言。

70.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支持在社區推行文化藝術活動，但反對議項九的撥款申請；(ii)議項九的撥款申請為「社區藝術美化工程」，部分開支項目屬地區小型工程下的項目，因此應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批；(iii)根據《守則》附件 A，「為活動僱用員工(包括臨

時工或散工)的開支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25%」，但這項撥款申請的「導師繪製地畫、壁畫或梯畫費用」達 141,000 元，佔核准活動撥款約 40%；(iv)「地畫、壁畫或梯畫保養服務」開支並非社區參與計劃獲准的支出項目，不應納入在社區參與計劃內供議員批撥；(v)即使申請人把「地畫、壁畫或梯畫保養服務」納入《守則》附件 A 的「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該開支項目及「雜項」開支合共為 65,000 元，已達核准活動撥款 18.3%，違反「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10%」的規定。

71. 葉傲冬主席表示，是項活動性質並非工程項目。

72. 黃建新議員表示，這項撥款申請涉及保養服務，但社區參與計劃獲准支出的項目並不包括保養服務，因此區議會原則上不應批核這些開支項目。

73. 楊子熙議員欲知保養服務可歸納在《指引》下哪一項開支項目。此外，他不認為有關撥款申請屬地區小型工程。

74.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謂，《指引》並不適用於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提交的撥款申請。籌委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應納入《守則》的規管範疇。根據《守則》附件 A，「為活動僱用員工(包括臨時工或散工)的開支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25%」，但撥款申請文件「導師繪製地畫、壁畫或梯畫費用」則不屬此項。

75. 黃建新議員不同意這項目的保養服務開支不屬工程項目。他認為這項撥款申請宜更改名稱，並剔除保養服務開支，才符合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定。

76.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謂，一般而言，「導師繪製地畫、壁畫或梯畫費用」屬導師費用，不應視作「為活動僱用員工的開支」。

77.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就議項九的撥款申請文件進行表決，眾無異議。

78. 投票結果如下：贊成的有 8 人，分別為蔡少峰議員、鍾澤暉議員、鍾港武議員、孔昭華議員、楊鎮華議

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和楊子熙議員。反對的有 3 人，分別為黃舒明副主席、陳少棠議員和黃建新議員。棄權的有 2 人，分別為涂謹申議員和余德寶議員。

79. 陳少棠議員表示，儘管申請獲得通過，他要求在會議記錄內清楚記錄討論內容，包括《指引》不適用於是項撥款申請及為何申請涉及保養服務開支，但仍屬社區參與計劃。

議項十：啟德發展區新急症全科醫院最新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5/2016 號文件)

80. 葉傲冬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九龍中聯網”)總監/伊利沙伯醫院(“伊院”)行政總監盧志遠醫生、九龍中聯網高級經理(醫院服務規劃)楊冠昇醫生及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李育斌先生。

81. 盧志遠醫生和楊冠昇醫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啟德發展區新急症全科醫院最新情況，包括九龍中聯網的服務發展、發展計劃的背景、醫院發展項目的三個地段、醫院病床數目、新醫院計劃下的服務、服務遷移、聯網發展項目、服務改善，以及整項工程預計完成時間。

82. 關秀玲議員欣悉計劃的進展情況，但她擔心現時醫護人員人手未必可以配合未來發展，希望政府為醫管局轄下醫院增聘醫護人員，以配合醫院發展，以及紓緩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

83. 仇振輝議員表示，整項工程預計在 2024 年才會完成，屆時伊院和廣華醫院大部分服務將由新醫院提供，他欲知上述兩院將保留哪些醫療服務。

84. 盧志遠醫生回應如下：

- (i) 新醫院落成後，大部分伊院的服務將遷至新醫院，因此，現時在伊院工作的 6 千多名醫護人員將到新醫院繼續服務。
- (ii) 2018 年起，香港兩所大學每年的醫科畢業生將增至 420 人。而自 2016 年開始，醫科學額亦已

增加。因此，在未來數年，醫護人員的數目會上升。

- (iii) 食衛局現正長遠規劃醫護人員人手。
- (iv) 新醫院會引進自動化系統處理部分需要體力勞動的工作，有助減輕人手壓力。
- (v) 廣華醫院的重建計劃將於 2025 年完成，屆時，醫院的設施和服務會有所提升。

85. 李育斌先生回應謂，新醫院落成後，伊院大部分服務將遷至新醫院。食衛局局長已在立法會會議上表明，現有用地仍會作醫療用途。醫管局會重新規劃伊院的醫療服務，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86. 葉傲冬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裔意通

87. 葉傲冬主席歡迎警務處西九龍總區總督察(行動)黃冰冰女士。

88. 黃冰冰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裔意通」，包括計劃背景、目的、詳情、流程和試驗計劃。

89. 涂謹申議員詢問這計劃會否附設錄音，以便警方日後就提供資料的真偽或傳譯的準確性追查和跟進。

90. 楊子熙議員樂聞有關服務，並希望警方適時檢討計劃和聽取少數族裔對計劃的意見，以完善計劃服務。

91. 關秀玲議員認為這計劃惠及少數族裔人士，亦能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支援。對於嚴重的罪案，她希望警方在錄取口供時，能用至少兩名傳譯員，以確保記錄的準確性。

92. 黃舒明副主席支持這計劃，並希望警方能與其他部門分享經驗，讓其他部門借鏡倣效。

93. 余德寶議員對計劃表示支持，並希望少數族裔在街

上向巡邏警員報案時，同樣得到傳譯服務。他詢問晚上十時有關服務結束後，警方會否為少數族裔安排其他支援服務。

94. 孔昭華議員表示，兩年前，西九龍總區推行試驗計劃時，他和多位少數族裔的警務人員亦有參與，他欣聞這計劃現時已推展至 67 間報案室/報案中心。他欲知：(i) 參與計劃的傳譯員的履歷和資格；(ii) 傳譯員的資歷會否視乎案件種類而有所差異；以及 (iii) 警方會否考慮提供「全天候」的傳譯服務。

95. 陳少棠議員詢問：(i) 「寶石計劃」的畢業學員能否成為這計劃的傳譯員；以及(ii) 在傳譯下錄取的口供與不經傳譯而錄取的口供是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外，他表示如能提供少數族裔語言傳譯為中文服務，效果可能更佳。

96. 涂謹申議員補充調，他剛才只是提出查詢，並非要求計劃附設錄音。

97. 黃冰冰女士回應如下：

- (i) 「裔意通」提供的只是輔助性質的傳譯服務。如案件涉及刑事罪行或性質屬嚴重，警方會按既定程序，由司法機構認可的專業傳譯人員進行傳譯工作。
- (ii) 「裔意通」計劃設有錄音，每宗個案均會進行錄音。
- (iii) 「裔意通」計劃設有投訴機制。
- (iv) 民政總署透過招標聘得融匯少數族裔支援中心，該中心則負責聘請傳譯員，傳譯員的資格需符合標書開列的條件。
- (v) 西九龍總區行動部會積極考慮邀請「寶石計劃」的畢業學員為警隊提供所屬族裔非正式的語言及文化資料，以供參考。

98. 黃建新議員問「裔意通」計劃的宣傳單張是否只有中英文，他又表示單張上沒有顯示計劃服務的時間。

99. 黃冰冰女士回應謂，警方會考慮以其他較常用的少數族裔語言印製單張。

100. 葉傲冬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6/2016 號文件)**

101.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土拓署土力工程處總土力工程師/規劃何英傑先生及高級土力工程師/地下空間發展王俊暉先生；
- (b)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靳嘉燕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3 周文康先生；以及
- (c)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吳浩然先生、副項目經理卓子然博士及城市規劃總監麥凱蓄博士。

102. 何英傑先生和卓子然博士簡介題述計劃，包括研究發展市區地下空間的目的、願景及機遇、本地和海外的經驗、研究範疇、尖沙咀西策略性地區的主要課題和具潛力發展地下空間及行人連接的區域，以及發展地下空間的考慮重點。

103.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地下空間日後會否由私人機構管理，若然是由私人管理，恐怕租金不會便宜；以及(ii)希望政府在地下空間預留地方興建區內欠缺的設施，如社區會堂、停車場、電單車泊位及會議室等，以回應社區需要。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退席。)

104. 楊鎮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鑑於區內缺乏停車場泊位，路面違泊情況嚴重，他贊成在地下空間興建停車場；以及(ii)政府應在地下空間闢設休憩空間，供市民和旅客使用。

105.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地下空間會公私合營抑或由政府全權擁有；以及(ii)由政府管理的街道經常出現非法擺賣和露宿者問題，倘若地下空間由政府全權擁有，政府如何確保地下空間管理良好。

106.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地下空間發展持正面態度；(ii)九龍公園會是發展地下空間的合適地點，透過地下空間貫通附近一帶港鐵車站的行人接駁概念會為市民帶來好處；(iii)土拓署進行勘測工程後，宜就地下空間的可用面積進行詳細規劃用途；(iv)引入商業元素可為地下空間帶來活力，亦可分擔長遠的維修費用；以及(v)建議地下空間設置社區設施、休憩用地、停車場及商鋪。

107.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商鋪林立，沒有必要在地下空間設置商場；(ii)建議政府在地下空間興建區內欠缺的設施，如體育設施、游泳池、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公眾使用的表演場地、酒吧，以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及沒有指定用途的歇腳點。

108.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認同地下空間可連接行人設施，改善佐敦、尖沙咀一帶人車爭路的情況，為社區帶來好處；(ii)認同地下空間發展附有商業元素，建議在地下空間設小商鋪、可供調節面積大小的多用途活動室、小型展覽場地，以及供街頭表演和展示文化藝術的地方；(iii)政府在規劃用途時可參考台北地下購物街；以及(iv)政府會如何運走挖掘出來的泥頭。

109.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除了商鋪外，還應提供籃球場和游泳池等社區設施；以及(ii)一旦發生火警，是否有足夠空間疏散市民和旅客。

110. 陳少棠議員認同地下空間發展的方向，並建議：(i)地下空間分設不同區域供普羅大眾享用，包括青年創業區、本土文化區、少數族裔文化區和創新科技區；以及(ii)有見商業經營有助空間管理，建議引入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管理地下空間，以免出現公共地方長期被佔用、露宿者和街頭表演滋擾民居等問題。

111. 涂謹申議員認為，地下空間必須面積大和光猛，並要注重發展的生命力，而且提供多元體驗，才有吸引力。

112. 何英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是次地下空間發展的研究，希望能針對相關地區的需要，解決路面人流問題，以及改善行人連接，並把握創建空間的機遇。
- (ii) 至於如何使用空間方面，研究團隊會考慮議員的意見。日後在規劃地下空間的用途時，會探討多元化發展的可行性，以滿足社區不同需求。
- (iii) 研究團隊會參考其他城市的成功例子，在地下空間預留足夠的公共空間，在合適的地方引入天然光和文化元素，供市民享用。
- (iv) 研究團隊明白到地下空間的面積及多元化的設施對吸引人流的重要性。
- (v) 對於地下空間的管理和營運，研究團隊持開放態度，並會在下一階段研究不同方案。

113. 卓子然博士回應如下：

- (i) 會研究地下空間以綜合模式發展的可行性，以提供不同類型用途，包括商業及社區設施，以滿足市民所需，並疏導地面人流及貫通區內各地標。
- (ii) 設計方面，地下空間會盡量與地面融合一起，並會引入自然光。
- (iii) 為了顧及消防安全的問題，地下空間會避免用作有大量人群聚集的用途。研究團隊會在下一階段為擬議的用途進行詳細的技術評估。
- (iv) 會探討工程期間產生的建築廢料是否能以水路形式運走，以減低對路面交通造成的影響。
- (v) 技術層面而言，在地下空間興建停車場是可行

的，惟車位數目必須作進一步評估，以盡量減低對地面交通造成的負荷。

- (vi) 至於地下空間管理的問題，現時仍未有定案。研究團隊會探討不同的方案，並因應地下空間的設計，以及不同用途的比例等考慮因素，再建議以什麼模式管理和營運。

114. 吳浩然先生回應如下：

- (i) 研究團隊會從各方面考慮地下空間的用途。
- (ii) 為免影響九龍公園內的設施，具潛力發展地下空間的區域建議不包括現有文物建築和古樹名木等。
- (iii) 研究團隊明白到地下空間必須寬敞，沒有封閉感覺，才能吸引遊人。
- (iv) 由於九龍公園的部分地方位處高地，構思中的地下空間發展可在山上挖設通道接連地下空間，並引入自然光。
- (v) 希望前往地下空間的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研究團隊會充分考慮興建停車場的建議。
- (vi) 日後作施工準備時，會因應路面交通和區內情況調整施工細節，大前題是減低對主幹道路的影響。

115. 仇振輝議員認為油尖旺區土地資源有限，地下空間發展有前瞻性，值得支持。他詢問政府預計何時開展有關工程項目。

116. 鍾港武議員建議政府善用九龍公園地底的防空洞作與本土歷史有關的教育用途。

117. 何英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九龍公園地底的防空洞空間狹窄，高度不足 2 米，闊度僅約 2.5 米。政府須安排定期維護以監測其穩定性，故此，限制了其可用性，翻新防空洞的費用亦會十分高昂。研究團隊在

下一階段會探討如何將建議的地下空間連接小部份的防空洞及其可行性，以善用該處向市民介紹香港的歷史。

- (ii) 發展地下空間所需時間視乎多項因素，因此政府現時未能提供開展項目的時間，現階段會先確立社區需要和地下空間的可行用途，以作進一步研究。

118.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跟進途經油尖旺區的巴士上出現「剽褲黨」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7/2016 號文件)

119. 葉傲冬主席歡迎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和旺角區指揮官霍思達先生。

120.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近月途經油尖旺區的巴士上出現「剽褲黨」，他詢問：(i)警方有何應對方法；(ii)上述罪案的破案率為何；以及(iii)對上述犯案手法，警方有何宣傳和教育策略。

121. 郭柏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2016 年 1 月至會議當天，西九龍總區(包括旺角警區、油尖警區、九龍城警區和深水埗警區)共錄得 12 宗題述文件的罪案，其中，油尖警區和旺角警區分別佔 2 宗和 1 宗。
- (ii) 警方發現所有個案均有多於一名涉案人，疑犯以刀片割破事主的褲袋，全部事主都在事後才發現財物不翼而飛。
- (iii) 油尖警區的兩宗個案分別發生於 2016 年 10 月 16 日和 11 月 10 日，涉事巴士的行走路線不同，疑犯通常在巴士站鎖定對象，然後尾隨上車，趁機下手。
- (iv) 自 2016 年 9 月開始，警務處防止罪案科聯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透過車上的廣播系統「路路

通」宣傳，提醒乘客提高警覺，並在巴士站向上車乘客派發宣傳單張。

- (v) 警方稍後亦會在警訊節目中作出宣傳廣播。
- (vi) 油尖警區的軍裝警員和便衣探員亦會在日常巡邏時，特別留意巴士站有否可疑人物。

122. 霍思達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在旺角警區發生的個案犯案手法與油尖警區類同。其後，一名男子被拘捕，警方發現他與長沙灣的同類案件有關，他被控兩項盜竊罪，案件已在地方法院聆訊。
- (ii) 警方會就題述犯案手法加強宣傳，並會拍攝短片，向市民講述這種犯案手法，以提高市民的警覺。

123. 余德寶議員欲知警方如何追查和拘捕疑犯。

124. 郭柏聰先生回應謂，「荊褲黨」、「茄汁黨」和「的士黨」等涉案人本身皆為「扒手」。在油尖警區，除日常的巡邏警員外，專責打擊「搵快錢」罪行的特遣隊亦會留意這類罪案的趨勢，銳意打擊這類罪行。

125. 葉傲冬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8/2016 號文件)

126.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及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以及
- (b)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劉寶儀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5)陳巧賢女士。

127. 馬紹祥先生簡述《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的研究目的。陳巧賢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 2030+》。

128. 黃舒明副主席希望政府規劃社區設施時，同時考慮有關社區設施的可達性，包括居所與社區設施的行走時間距離。她又表示《香港 2030+》對油尖旺區的著墨不多。

129.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香港已高度發展，增加生活空間和提升生活質素遠比發展經濟重要；(ii)政府如何改善香港的宜居度；以及(iii)現時發展商公然出售劏房，樓價高企而居住面積卻愈來愈小，政府不可漠視這些問題。

130.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香港 2030+》除了在經濟發展和增加房屋供應方面着墨外，亦有提及善用藍綠自然資源；(ii)《香港 2030+》提出優化運輸及基建容量的方向正確；以及(iii)大角咀區居民依賴公共小巴和巴士服務，惟候車時間十分長，而且小巴和巴士經常脫班，政府應加強公共交通的配套，提升公共小巴和巴士服務的水平。

131. 關秀玲議員表示，新界有大量土地資源，政府大力發展東大嶼都會和新界北無可厚非，惟在發展這些地區之餘，應顧及交通配套和社區設施。

132.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油尖旺區樓宇老化，政府應推行計劃，協助業主翻新和檢查樓宇；(ii)市區欠缺綠化地帶，應加強區內的綠化；以及(iii)改用載客量較少的巴士，並增加班次。

133. 馬紹祥先生回應如下：

- (i) 香港土地資源不足，而且沒有土地儲備，加上人口老化，又盛行「小家庭」和「一人家庭」，令致家庭戶口不斷增加。因此，政府急需增加土地或房屋供應。此外，土地不足亦令創業人士面對租金高企的問題，政府希望透過增加商業用地以應付經濟發展的需求。
- (ii) 除了發展局外，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亦有參與交通及運輸方面的規劃研究。
- (iii) 現時，居住在新界的人口多達 300 多萬，導致職住不平衡的情況。政府希望透過在新界地區

創造足夠的就業機會，以紓緩跨區就業對公共運輸交通造成的壓力。

134. 劉寶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香港 2030+》亦有提出可達性的概念框架，包括提出在鐵路站的 500 米範圍內提供鄰舍社區設施。政府明白除居所與社區設施的實際距離外，時間距離亦很重要，因此會就此進一步探討。
- (ii) 政府在《香港 2030+》表示，首要提升的是香港的宜居度，並建議增加人均公共空間和公共設施用地，從而達致這個目的。
- (iii) 香港的藍綠自然資源豐富，應加以善用，發揮其康樂、休閒、改善環境和生態等方面的功能，並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 (iv) 樓宇老化方面，政府會研究如何推行計劃以加快重建，以及加強樓宇的保育和保養，延長樓宇的壽命。
- (v) 目前，新界區(不包括荃灣及葵青)的職位約佔 24%，惟全港約有四成人口居住在新界區。透過發展東大嶼都會和新界北兩個策略增長區，新界區的職位有望增至 38%，改善職住平衡，以期逆轉交通方向。

135. 蔡少峰議員希望政府在地方營造(place-making)時參考以往的經驗。

136. 馬紹祥先生回應謂，《香港 2030+》提出重塑公共空間，並會就此作進一步探討，以提升公共空間的可達性；亦會透過「硬件」和「軟件」以達致地方營造。

137. 葉傲冬主席感謝發展局副局長及其同事，以及規劃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跟進「綠在油尖旺」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9/2016 號文件)

----- 138. 葉傲冬主席表示，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2016年11月21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

139. 涂謹申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深水埗區和觀塘區的情況與油尖旺區相似，環保署或可考慮在該兩區推展上述項目及累積經驗後，才就「綠在油尖旺」諮詢區議會。他又表示，廢物回收中心不能與民居距離太近，而公眾教育中心則不宜與民居距離太遠，因此選址十分重要。

140. 黎耀基先生回應如下：

- (i) 目前，「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已經落成啟用超過一年。「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亦會在未來數月陸續開始提供服務。
- (ii) 每區的人口和區情各異，環保署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收集所得的意見，加強對新項目的規劃，以回應社區的需求。
- (iii) 環保署會繼續推展上述項目。總結經驗，並會在適當時候再就「綠在油尖旺」的未來路向，向區議會提出建議。

141.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對「綠在油尖旺」持開放態度，但選址附近的屋苑和學校則對這項目甚為關注。他強調，每區的區情不同，舊區和新區對項目的接受程度亦各異。

142. 劉柏祺議員說，「綠在油尖旺」的選址與民居十分接近，附近居民擔心這項目會增加交通負荷和引致環境衛生問題。此外，日後進出回收中心的車輛或會途經大角咀區，這對整區的交通亦有影響，因此，他希望環保署考慮另覓更合適的地方，並就項目細節充分諮詢地區人士。

143. 黎耀基先生回應謂，環保署理解到社區對「綠在油尖旺」甚為關注。「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兩個項目，其選址周邊的環境和區內人口狀況等因素都不一而足。

環保署會總結相關項目的經驗，並檢視「綠在油尖旺」的規劃。他歡迎議員對選址提出建議。

144. 涂謹申議員認為，「綠在油尖旺」的選址須考慮不同因素，因為附近的大型屋苑本身已有管理公司直接處理回收物品，而距離民居較遠可能緩減社區對項目的疑慮，但卻未必便利舊區居民把回收物品帶到回收中心處理。

145. 黎耀基先生回應謂，環保署會平衡各方的意見。

146. 葉傲冬主席感謝環保署助理署長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關注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設施保養和維修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1/2016 號文件)

----- 147. 葉傲冬主席表示，建築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麥穗榮先生、海事主任/客運碼頭陳炳輝先生；
- (b)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中央服務李雨華先生和高級機械督察/市政工程/中央服務(1)胡信德先生；以及
- (c)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蔡植生先生。

148.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客運碼頭”)啟用已有 28 年，現時登船浮橋、跳板和天花喉管殘舊不堪，候船室和抵港落船位置的電子顯示屏顯示的資料亦不齊全，他詢問政府有否計劃檢討和改善客運碼頭的現狀。

149. 陳炳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中國客運碼頭的運作是由海事處負責，碼頭建築物的維修和保養事宜由建築署負責，而機電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事宜則由機電署負責。最近一次的大型內外翻新工程於 2013 年完成。

- (ii) 海事處在聖誕、農曆新年、復活節和「十·一黃金周」期間均增加人手，疏導乘客。處方亦會聯絡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派員維持秩序，並通知船公司增加人手，疏導乘客。
- (iii) 海事處已增加客運碼頭內的指示標誌，以避免出現混亂情況。
- (iv) 機電署將於 2017 年更換客運碼頭內的供油管道。建築署負責更換客運碼頭的食水喉管，以及在 2017 至 2018 年度籌備更換救火喉管道。而大型的冷卻喉管的維修保養則由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和公司”）負責。海事處稍後會聯絡該公司，要求該公司進行有關工作。
- (v) 至於客運碼頭內的登岸躉船（即指浮橋），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所有登岸躉船須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牌照，才可以在客運碼頭運作。海事處會密切留意登岸躉船的狀況，如發現任何破損，會立即責成承建商進行維修。

150.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冷卻喉管屬政府抑或信和公司所有；(ii)信和公司是否已承諾維修這些喉管；以及(iii)儘管海事處代表指登岸躉船安全，她希望海事處加強監督登岸躉船的翻新工作。

151.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客運碼頭啟用至今已近 30 年，海事處代表指碼頭的大型翻新工程已於 2013 年完成，惟供油管道、救火喉和冷卻喉管卻在 2017 年起才陸續更換，因此 2013 年完成的翻新工程只屬局部性質；(ii)現時的候船安排甚為混亂，希望海事處仿照第 11 號和第 12 號泊位的模式，為其他泊位重新訂定候船安排；以及(iii)以民安隊協助維持秩序並不理想，海事處和船公司需在假日和繁忙時段增加人手，維持上落船乘客的秩序。

152. 莊永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政府預計客運碼頭的美化和翻新工程需費多少；(ii)海事處預計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客運碼頭的使用率會否下降；以及(iii)倘若客運碼頭的使用率下降，政府會否因而減少該碼頭的維

修和保養開支。

153. 陳炳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客運碼頭內的冷卻喉管屬信和公司所有。他會聯絡信和公司，反映議員的意見，並要求該公司盡快維修或更換老化的喉管。
- (ii) 所有登岸躉船每年須進行定期檢查和維修，才會獲海事處按年發出有效運作牌照，在客運碼頭內運作。他會聯絡承建商，要求它們翻新登岸躉船。
- (iii) 民安隊提供的服務只屬臨時性質。
- (iv) 為避免繁忙時段客運碼頭出現混亂情況，海事處規定，船公司在開船時間 30 分鐘前才可讓乘客進入候船室。
- (v) 建築署負責客運碼頭的建築維修和保養。在過去兩年，建築署完成更換食水喉管，機電署則會在 2017 年開始更換供油管道，建築署亦將於下年度開始籌備更換救火喉管道。預計客運碼頭內所有喉管將於 2020 年完成更換。
- (vi) 客運碼頭地面層長期受海水侵蝕，建築署現正進行翻新。
- (vii) 在非繁忙時段，客運碼頭泊位的使用率約為 50% 至 60%，在繁忙時段，客運碼頭泊位的使用率則達 100%。
- (viii) 海事處預計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客運碼頭的乘客或會減少。但由於港珠澳大橋的交通配套規劃仍未落實，海事處未能準確預測大橋啟用後的乘客數字。由於預計客運碼頭的乘客減少，海事處或可藉此契機進行大型的翻新工程。

154. 孔昭華議員建議碼頭其他泊位仿效第 11 號和第 12 號泊位，在候船室裝設電子顯示屏，讓抵港乘客能充分掌握所需資訊。

155. 陳炳輝先生回應謂，機電署將於 2017 年提升候船室

電子顯示屏的系統，以便向乘客清楚顯示客運碼頭各個登船處及其他設施的位置。

156.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七：2017年農曆新年熟食小吃墟市建議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2/2016 號文件)

157.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以及
- (b) 食環署高級總監(小販及街市)陳耀強先生、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國良先生和旺角區衛生總督察(2)溫智舜先生。

158. 黃淑嫻女士表示，農曆新年期間，不少食肆會暫停營業，惟市民對熟食仍有一定的需求，因此，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推行試點計劃，舉辦熟食小吃墟市，可以考慮。地點可在旺角一個區議會認為合適的戶外場所，如麥花臣遊樂場或其他合適戶外場所。她又說，地區為本和區議會的支持為政府推行墟市建議的關鍵元素，食衛局希望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倘若議員認為麥花臣球場並非合適地點，請議員提出建議。

159. 張國良先生簡介第 132/2016 號文件內容。

160.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擬議墟市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政府於是日會議才進行首次諮詢，諮詢期並不足夠；(ii)大多數熟食小販使用石油氣，惟墟市內只容許使用電力煮食，申請者需斥資改用電力裝置，小販或不感興趣；(iii)食環署只計劃設置 40 個攤位，實不足夠；(iv)對麥花臣遊樂場以外的熟食小販，食環署會否嚴加執法；(v)政府會否考慮對全港各區制定長遠的墟市政策；以及(vi)政府是否鑑於今年年初一發生的旺角騷亂事件，所以擬在旺角區設立熟食小吃墟市。

161.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同意余德寶議員的意見，亦支持食環署提出的墟市概念；(ii)儘管食衛局局長公開表示，熟食小吃墟市計劃與年初的街頭事件無關，但他質疑有關說法；(iii)由於政府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突然提出這項建議，以致麥花臣球場附近的居民提出反對；(iv)小吃墟市令市民緬懷昔日的街頭小吃文化，政府亦表示會制定防止噪音的指引，他希望附近居民予以支持。

162. 仇振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曾徵詢麥花臣球場附近 11 幢大廈的居民、該球場的使用者，以及在附近經營小食店人士的意見，他們均認為墟市會製造大量噪音、大量人群和交通阻塞；(ii)附近店鋪租金高昂，小食店需依靠農曆新年的「黃金檔期」增加收入，因此強烈反對這項建議；(iii)他的辦事處在過去五天收到 25 位市民的來電和大量電郵，他們均強烈反對有關建議；(iv)相關部門應多作溝通，長遠規劃墟市政策，在不影響小商戶生計的情況下，推動本地的小吃文化，吸引旅客。

163.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ii)食衛局局長已公開表示，這項建議與今年在旺角區發生的暴力事件無關，因此政府無須急於推行這項計劃；(iii)諮詢過於倉促，就算區議會在是日會議作出任何決定，相關部門亦未必有充足時間進行地區諮詢；(iv)墟市內只能用電力煮食，但小販多使用明火烹煮，他們未必有興趣申請，亦沒有足夠時間添置器材；以及(v)擬議墟市運作至翌日凌晨 2 時，其間製造大量的噪音、人流和交通流量，因此附近居民強烈反對這項建議。

164.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這項建議與年初發生的事件無關，該次衝突事件亦非因食環署在農曆新年期間嚴打小販所致；(ii)就算區議會支持建議，但租用攤位的小販不得使用明火，在墟市外經營的熟食小吃可能更為吸引，計劃未必成功；(iii)不少推動墟市的團體認為，擬議的出租方式不甚恰當；以及(iv)政府可考慮在年宵市場內推行墟市。

165. 關秀玲議員對擬議的墟市表示支持，但她認為諮詢時間過於倉促，而且區內亦應有更適合的地方。

166. 莊永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這項建議能解決農曆新年期間，朗豪坊一帶熟食小販阻塞交通，以致警察和小販發生衝突的問題；(ii)麥花臣遊樂場既非在樓宇樓下，亦不在馬路上，他不明白為何不宜設立墟市；(iii)政府可考慮縮短墟市的運作時間，以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不便；(iv)議員應以協商的態度解決問題；以及(v)距離農曆新年尚有兩個月，諮詢時間並非不足夠。

167. 黃建新議員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意見表示，油尖旺區並沒有食環署管理的年宵市場，最接近本區的為屬於深水埗區的旺角界限街花墟年宵市場。他又提出以下問題：(i)過去農曆新年期間，有多少熟食小販在街上無牌經營；(ii)為何只容許熟食小販租用麥花臣遊樂場；(iii)麥花臣遊樂場曾多次舉辦使用明火的盆菜宴，為何規定在該處的墟市小販攤位不能使用明火；(iv)文件第三段羅列的部門對有關建議有何立場；以及(v)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為何沒有就此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168. 楊鎮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贊成政府推行熟食小吃墟市的政策；(ii)當區議員認為不適合在麥花臣遊樂場設立熟食小吃墟市，他尊重當區議員的意見；以及(iii)年宵市場在電力供應和人流管制方面饒富經驗，政府可優先考慮在年宵市場設立墟市。

169. 涂謹申議員回應黃建新議員的意見表示，旺角界限街花墟年宵市場毗鄰太子港鐵站，儘管該年宵市場屬深水埗區，倘若在該處設立墟市，太子港鐵站一帶的居民亦會受到影響。

170.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必須設立墟市，並研究墟市的長遠政策；(ii)有議員表示諮詢工作過於倉促，並要求政府再作諮詢，她並不認同有關議員的意見。

171. 黃淑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食衛局局長已斬釘截鐵地表明，有關建議與年初發生的衝突事件無關。
- (ii) 食衛局早於 2011 年 6 月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

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交代政府對設立墟市的立場。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亦有涉及相關政策(包括墟市發展)。

- (iii) 對於上述建議(包括墟市的選址和形式)，政府持開放態度，並會尊重區議會、居民和商販的意見。
- (iv) 政府承認應早些諮詢區議會，惟這是首次嘗試，要解決各項關注點，如相關部門也要與電力公司詳細商討安排細節。
- (v) 安全至為重要，年宵市場也不容許商販使用明火煮食。食衛局已諮詢過多個部門，它們均對使用明火煮食表示關注。
- (vi) 她感謝當區議員反映居民的意見，並表示政府樂意與議員和居民保持溝通。
- (vii) 食環署有既定的執法政策和策略，該署一直以忍讓的態度處理非法販賣活動，如阻塞行人通道，倘若只涉及「乾貨」，食環署人員一般會發出口頭警告，然後驅散他們，但若涉及售賣熟食、禁售或受限制出售的食物，基於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會視乎現場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公眾認同公眾安全為首要的考慮因素。
- (viii) 倘若區議會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協調居民達成共識，並與相關部門磋商，食環署樂意參與。

172. 陳耀強先生表示，假若議員認為麥花臣遊樂場並非合適地方，不妨提出建議，署方對選址持開放態度。

173. 黃建新議員追問：(i)食環署為何只擬設置 40 個小食攤位；(ii) 食環署為何容許在麥花臣遊樂場舉辦以明火翻熱的盆菜宴，卻又禁止墟市小販使用明火煮食；以及(iii) 其他部門是否支持有關建議。

174. 陳耀強先生回應謂，40 個小食攤位只是初步建議，此外，基於安全考慮，食環署亦只容許年宵年場商販使

用電力翻熱食物。

175.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看不出年初的事件和政府是否嚴打無牌小販有任何必然的關係；(ii)是日會議與農曆新年相距只有兩個月，獲編配攤位的商販未必有足夠時間準備；(iii)由於麥花臣遊樂場附近的居民反對，政府應在其他對墟市有需求的地方設立試點。

176.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支持這項建議；(ii)熟食攤位食材簡單，無需長時間準備；(iii)麥花臣遊樂場人流暢旺，大部分區議會活動(如盆菜宴)亦在該處舉行，並非不宜作試點，倘若議員認為該處不適合，可提出建議，供食環署考慮。

177.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選擇墟市試點時，必需顧及當區居民的意見；(ii)盆菜宴多於晚上 8、9 時結束，但熟食小吃墟市則運作至凌晨 2 時，這或會對附近居民構成影響；以及(iii)政府應選擇一個議員和當區居民皆接受的地方作為試點。

178.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過去許多活動曾在麥花臣遊樂場舉行，每逢周末和周日，西洋菜南街更會成為行人專用區，因此旺角區居民可能較易接受噪音；(ii)墟市為期只有三天，政府可考慮縮短墟市的運作時間至午夜 12 時；以及(iii)倘若政府在該處試辦墟市後發覺不成功，可考慮擱置這項計劃。

179. 余德寶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設置 20 個以電力煮食的攤位，以及 20 個以明火煮食的攤位，以吸引商販參與承租。他又詢問何謂單向式人潮流動安排。

180.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推行的計劃，許多都是原意甚佳，惟政府「硬著陸」，以致引來劣評；(ii)仇振輝議員為當區議員，亦是最資深的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其他議員應該尊重他的意見；以及(iii)過去在麥花臣遊樂場舉辦的活動多在晚上 7、8 時完結，但仍收到不少投訴，惶論擬議的墟市會運作至凌晨 2 時。

181.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這項建議構思不俗，惟諮詢過於倉促，食環署提交的文件亦欠缺出租細節和

審核準則等資料，因此他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以及(ii)他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資料，交區議會審議。

182.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支持有關建議；(ii)其他部門代表未有就有關建議表態，他對此表示遺憾；(iii)麥花臣遊樂場為區內最適當的地點，而且並沒有議員提出其他建議；以及(iv)食環署可考慮縮短墟市的運作時間，或禁止在場內使用揚聲器，以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183. 蔡少峰議員表示，如只許使用電力煮食，可出售的小吃種類不多，這或會影響墟市的吸引力。

184. 仇振輝議員回應林健文議員的意見表示，麥花臣遊樂場每晚 11 時關閉，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更於晚上 10 時結束，晚上 10 時 30 分已恢復行車，因此不能指當區居民已習慣噪音。事實上，當區居民乃無奈啞忍噪音滋擾。他又表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為尊重其他選區的議員，他不欲指出比麥花臣遊樂場更適合的地方。

185. 黃淑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政府對選址持開放態度，倘若區議會提出建議，政府會再作研究。
- (ii) 香港人應變能力強，商販在中標後即可籌備，以及用創意經營小食攤位，因此，應不存在準備時間不足或用電力煮食缺乏吸引力的問題。
- (iii) 為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食環署或會考慮縮短墟市的運作時間，以及實施一系列控制措施，包括場內禁止進行表演節目。食環署會向商販派發單張，勸喻他們自律，不可製造過量噪音。電力翻熱食物應不會製造大量油煙。此外，獲編配攤位的人士須與食環署簽訂特許協議，其中一項條文是不得在場內使用揚聲器，亦須遵守環保署就公眾地方有關噪音的限制。
- (iv) 食環署十分重視居民的意見，她歡迎當區議員反映居民的意見。

- (v) 在今年年初一，正進行一般巡邏的食環署人員，當時並沒有對任何小販作出警告或拘控，便已遭超過 50 人包圍、指罵和推撞，甚至涉及售賣熟食木頭車推向人員，其間有人員受傷。人員要求警方協助，並離開現場。其後(隔了一段時間)，衝突事件才發生。因此，把衝突事件與食環署執法扯上關係，實對食環署不甚公道。

186. 陳耀強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以合理水平的租金出租攤位，並以公平、公開和公正的方式分配攤位。

187. 張國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採納警方的意見，採用單向式人潮流動安排在染布房街設兩個入口，市民可沿經籃球場，再進入麥花臣遊樂場，然後沿洗衣街離開。
- (ii) 食環署會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商議在麥花臣遊樂場額外供電，務使場內 40 個小食攤位有足夠電力供應。

188. 關秀玲議員提議食環署考慮在百週年紀念花園設立墟市。

189. 鄧銘心議員提議食環署考慮以京士柏公園作為試點。

190.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每個攤位需要 60A 電力；以及(ii)小販事務隊在墟市內應沒有執法權力。

191. 楊子熙議員重申，麥花臣遊樂場附近有許多民居，而墟市則運作至凌晨 2 時，該處並非合適的地點，食環署應另覓人流暢旺但沒有太多民居的地點設立墟市。

192.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已與中電工程部門商討，確保為麥花臣遊樂場內的 40 個攤位提供足夠電力供應。至於

其他地點，則須視乎有關場地的實際情況。

- (ii) 食環署小販事務隊會在場外執法。至於場內，小販事務隊可引用無牌販賣罪，控告違例小販。
- (iii) 獲編配攤位的人士須與食環署簽訂特許協議，並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 (iv) 食環署對其他建議地點持開放態度。

193. 葉傲冬主席歸納說共有 15 位議員發言，他們均支持設立墟市的構思，因此相關部門可就這個構思再作研究。至於在 2017 年農曆新年期間在麥花臣遊樂場設立熟食小吃墟市的建議，有 9 位議員表示反對、4 位議員表示支持，另有 2 位議員沒有明確表示意見，因此，區議會並不同意在麥花臣遊樂場設立墟市。

194. 黃建新議員要求主席進行表決。

195.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食衛局代表已表明希望是在是次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此議項不需進行表決。

196. 黃建新議員認為，主席在議員發言後便作出判斷，此舉並不恰當。他要求區議會進行記名表決。

197. 黃建新議員表示，民政處早前提交文件，供 2016 年 9 月 29 日區議會會議商討如何運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 80 萬元餘款，當時民政處亦沒有要求區議會表決，但楊子熙議員在席間提出要求表決後，其他議員便舉手投票，他質疑此議項的安排為何與該次的安排不同。

198.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區議會會議上，由於區議會未有向民政處表達清晰的意向，因此便需要進行表決。

199. 黃建新議員表示，倘若有議員要求表決，而部門亦認為有此需要，主席便應考慮進行表決。

200.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食衛局並沒有在第 132/2016 號文件中要求區議會就這項建議進行表決，他剛才亦是根

據議員的發言，歸納出 9 位議員反對、4 位議員支持，以及 2 位議員沒有明確表示意見。

201. 陳少棠議員表示，儘管議員發言時已表達其意見，但在聽取其他議員的意見後或會改變其立場，他希望區議會進行表決，以便食環署跟進。

202. 莊永燦議員認為議員互相交流意見後，應該作出表態。此外，有 2 位議員沒有明確表示支持與否，應藉此機會讓其表態。

203. 鍾港武議員表示，他不排除議員或會改變立場，但倘若區議會須就部門提交的每份文件進行表決，會議進度便會拖延。他建議主席詢問剛才發言的議員有否改變立場。

204. 余德寶議員表示，此議項備受許多居民、商販和傳媒關注，他贊成進行表決。

205. 林健文議員同意進行表決。

206. 葉傲冬主席表示，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如有議員要求進行表決，議會須先確定是否需要進行表決。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

207. 黃建新議員不滿主席的安排。

208. 陳少棠議員強調，倘若議員不進行表決，食衛局實無法跟進。他又不滿在進行表決前，議員須先表決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表決。

209. 劉柏祺議員欲知政府提出有關建議前，有否諮詢當區居民和小販商，以及諮詢結果為何。他又希望食衛局代表清楚表示，區議會是否須就在麥花臣遊樂場抑或其他選址設立墟市的建議進行表決。

210. 陳少棠議員援引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處理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為例，表示區議會應先就建議進行表決，議決後再由相關部門進行諮詢或深入研究，倘若建議並不可行，相關部門須向區議會匯報結果。

211.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所有發言的議員皆認同政府的構思；(ii)議員席間提出不同的意見，食衛局未必知道如何跟進，區議會應向食衛局清晰表明立場，以便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212. 涂謹申議員表示不介意進行表決。他建議議會應先就麥花臣遊樂場選址進行表決，然後再就其他選址進行表決。

213. 莊永燦議員表示，議會應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以便食衛局進行下一步的工作。

214.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表決是否同意在 2017 年農曆新年於旺角麥花臣遊樂場設立熟食小吃墟市。

215. 孔昭華議員表示，除了麥花臣遊樂場外，有議員亦曾提出其他地點，因此他希望議員亦可就其他選址進行表決。

216. 葉傲冬主席表示，其他選址包括百週年紀念花園、京士柏公園，以及屬於深水埗區的界限街遊樂場。他提議先就麥花臣遊樂場進行表決，眾無異議。

217.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麥花臣遊樂場進行表決。

218. 投票結果：贊成的有 8 人，分別為黃舒明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莊永燦議員、孔昭華議員、林健文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建新議員和余德寶議員。反對的有 9 人，分別為蔡少峰議員、仇振輝議員、鍾澤暉議員、鍾港武議員、楊鎮華議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鄧銘心議員和楊子熙議員。

(進行投票時，會議室內共有 18 位議員。主席沒有投票。)

219. 葉傲冬主席宣布，區議會反對在 2017 年農曆新年期間於旺角麥花臣遊樂場設立熟食小吃墟市。他繼而詢問議員會否建議其他地點。

220. 劉柏祺議員欲知食衛局代表會否向議員提供其他場地建議，以便議員進行表決。

221. 黃淑嫻女士回應謂，食衛局希望在區議會認為合適的戶外場所推行試點計劃，因此她希望由區議會建議場地。

222.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建議，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他表示，倘若食衛局有其他選址建議，局方應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223. 葉傲冬主席感謝食衛局及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9 時 01 分退席。)

議項十八： 工作進展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3/2016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4/2016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5/2016 號文件)
- (四)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6/2016 號文件)
- (五)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7/2016 號文件)
- (六)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0/2016 號文件)

224. 議員備悉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議項十九： 其他事項

- (一) 低收入家庭關愛社群項目計劃書
「海洋公園低收入家庭關愛社群項目」

225.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海洋公園的來信，信件已置於桌上(附件四)，供議員閱覽。

226. 葉傲冬主席說，為慶祝來年 40 周年，海洋公園將於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免費邀請 10 000 名低收入家庭人士暢遊海洋公園，計劃獲華懋集團贊助。海洋公園誠邀十八區區議會成為題述項目的支持機構，並希望透過區議會聯絡區內非牟利機構，招募低收入家庭人士參加是項活動。

227.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油尖旺區議會成為上述計劃項目的支持機構，眾無異議。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9 時 04 分退席。)

228.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商討及推薦區內非牟利機構協助招募低收入家庭人士參加該活動。他繼而請秘書處在會後要求海洋公園提供更多資料，並以傳閱文件方式邀請議員參與有關計劃。

229. 涂謹申議員建議，將門券平均分配給每位議員，由他們派發給符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9 時 05 分退席。)

230. 葉傲冬主席表示，待海洋公園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後再商議分派入場門券的方式，他稍後亦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議員的意見。

(二) 全港運動會油尖旺區籌備委員會匯報

231. 孔昭華議員說，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油尖旺區籌備委員會匯報如下：

- (i) 全城活力跑將於 2017 年 1 月 8 日在沙田舉行，有興趣的議員可向秘書處查詢活動詳情和報名。
- (ii) 港運會油尖旺區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已於本年 11 月 15 日召開。民政專員倡議成立的體育顧問團已順利組成。葉傲冬主席、陳少棠總領隊及各委員會成員積極協助尋找贊助人，以及在

籌備工作上鼎力協助，現時獲得的贊助金額及物資合共 53 萬元。

- (iii) 在康文署的協助下，地區運動員的甄別程序已按照規例順利進行。

(三) 有關「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7」的「十八區挑戰賽」匯報

232. 鍾澤暉議員匯報，上次會議通過由他負責組隊參加「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7」的「十八區挑戰賽」，他、楊鎮華議員、余德寶議員和區內坊眾已成功組隊。

233. 葉傲冬主席請鍾澤暉議員向其他議員籌集合共 2,500 元報名費。

234.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9 時 08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2 月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P)50/20/08

電話 Tel: 3509 884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868 4530

By Fax: 2722 7696

Ms Joanne CHUNG
Secretar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18 November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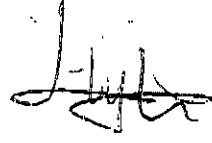
Dear Ms CHU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10 November 2016 inviting our attendance at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to be held on 24 November 2016.

Our written response on the issue of relocation of Yau Ma Tei Fruit Market is at Annex. Please note that representative from Development Bureau will not attend the meeting concerned.

Your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ly Lee',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at the end.

(Lily LEE)

fo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c.c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ttn: Miss Diane WONG, Fax: 2136 3282)

附件

林健文及余德寶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向油尖旺區議會提交有關油麻地果欄的文件

發展局的回應

正如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就題述文件的回應，食衛局及漁護署會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研究，考慮把油麻地果欄遷往青衣一幅選址。有關計劃涉及填海、土地平整及各項交通基建配套，技術上較複雜，發展局會在土地規劃及重置用地研究方面，全力配合食衛局及漁護署的工作。

發展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Submission by Mr LAM Kin Man and Mr YU Tak Po
on Yau Ma Tei Wholesale Fruit Market
to the Yau T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on 13 September 2016**

Response by the Development Bureau

As mentioned in the written reply by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FHB) and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FCD) in response to the captioned submission on 23 September 2016, FHB and AFCD would work with releva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to consider the feasibility of relocating the Yau Ma Tei Wholesale Fruit Market to a site in Tsing Yi. The proposal involves reclamation, site formation and various transport and infrastructure support measures, and is technically complex. The Development Bureau would fully support the work of FHB and AFC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land use planning and study on the relocation site.

**Development Bureau
18 November 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 November 2016

Ms Joanne CHUNG
Secretar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Fax: 2722 7696]

Dear Ms CHU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any thanks for your letter dated 10 November 2016 on the captioned subject. The bilingual written reply attached remains valid. As the written reply has clearly explained our position, FHB will not be sending a representative to the meeting. Many thanks.

Yours sincerely,

(Miss Diane WONG)
for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林健文及余德寶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
向油尖旺區議會提交有關油麻地果欄的文件**

就上述文件提及的以下事項：

- (a) 背景部分第(4)點：自 1968 年開始，政府已推動搬遷果欄，但居民等了近半個世紀，至今仍未見成事；及
- (b) 要求部分第(三)點：我們要求政府決策局向市民盡早公布及落實果欄的搬遷計劃，以符合市民的期望，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回應如下：

一直以來，油麻地果欄屬私營的水果批發市場，營辦人透過直接與相關部門聯繫而成功獲發短期租約或許可證使用該些土地。昔日，負責填海工程的決策局及部門基於發展需要將該設施重置至現址。

政府當局因應發展需要及解決交通及環境滋擾等整體考慮，希望長遠可重置油麻地果欄。縱使食衛局及漁護署就私營批發市場並沒有任何管理角色，政府決定由食衛局及漁護署就長遠重置果欄事宜負責向欄商提供支援及協助。食衛局及漁護署一直有作出跟進。我們早自 2015 年 10 月起，應審計署的要求，提供背景資料及詳細回應，以配合其工作。就有關詳情，可參閱載列於附件中在 2016 年 4 月發表的報告書節錄。

政府考慮就油麻地果欄遷往青衣一幅選址進行研究。有關計劃涉及填海、土地平整及各項交通基建配套，技術上較複雜，所以政府的跟進工作需時。

食衛局及漁護署接納審計署以下的建議：

- (a) 留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青衣物色可重置油麻地果欄的選址的進展；
- (b) 在接獲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回覆後，因應其就技術可行性方面所作的初步評估，就此事的未來路向尋求政府內部指引；及
- (c) 在政府決定着手進行遷置工作後，考慮如何與鮮果欄商和其他有關各方進行磋商，爭取他們支持果欄重置工作。

我們會繼續配合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包括就重置果欄的用地研究，在水果需求及供應、批發市場運作及土地要求方面，提供所需的專業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重置油麻地果欄

4.2 油麻地果欄屬私營市場，用地面積約 14 000 平方米，在 1913 年初於現址設立。事隔多年，果欄已變得過時。儘管早期的市場是由個別販商／私人機構經營，但在 1969 年，當時的行政局通過政府應承擔提供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責任，並應使用公帑興建市場（見第 1.3 段）。根據行政局的決定，油麻地果欄應遷往其他地點重置。1972 年 8 月，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着手為將藉填海興建的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進行詳細規劃工作。約 18 年後（1990 年 11 月）的一項可行性研究顯示，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選址的填海工程，會分別在 1991 及 1994 年分兩階段完成。油麻地果欄將於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一期重置。然而在 1991 年 5 月，將重置於第一期的油麻地果欄，改為將重置於第二期。自此，不同持份者曾在不同時間討論重置果欄一事，但截至 2016 年 3 月，即行政局於 1969 年作出決定後約 47 年，果欄仍未被重置。附件 D 顯示有關重置油麻地果欄的大事年表。1996 年、2007 年和是次審查工作所得的結果，簡述於第 4.3 至 4.15 段。

1996 年的審查工作

4.3 審計署在 1996 年有關“政府提供的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審查工作中，指出油麻地果欄仍未被重置。當時漁護署打算把果欄重置到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預定在 2000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4.4 帳委會在 1997 年 1 月發表的第二十七號報告書中，促請政府加快發展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計劃，特別是盡快重置油麻地果欄。

2007 年的審查工作

4.5 審計署在 2007 年有關“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的審查工作中，指出落實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計劃的工作進展不大，而油麻地果欄則仍舊在原址運作。

4.6 帳委會在 2007 年 7 月發表的第四十八號報告書中，對重置油麻地果欄的工作無甚進展深表關注。帳委會強烈促請政府提供重置油麻地果欄的確實時間表。在 2007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政府告知帳委會，表示正考慮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撥出部分用地興建一個新的鮮果批發市場，以重置油麻地果欄。

把油麻地果欄遷往長沙灣 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的計劃並不成功

4.7 2008 年 1 月，政府向帳委會表示，鮮果欄商對把油麻地果欄遷往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的建議有極大保留。他們認為新市場選址面積太小，而且位置偏遠，不利經營。政府會繼續和欄商保持聯繫。政府向帳委會提交了遷置時間表，表明新市場會在鮮果欄商及相關區議會同意遷置安排後的 53 個月開始投入運作。

4.8 2010 年 10 月，政府成立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註 21）。督導小組的職權範圍之一是負責統籌各相關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在提供土地作房屋供應方面的工作，以達到政府訂定的目標。2011 年 1 月，食衛局被要求就是否需要遷置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進行檢討（該要求轉達了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的意見）。2011 年 5 月，食衛局在徵詢漁護署的意見後完成檢討。所得的其中一個結論是，應騰出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以發展住宅。2011 年 6 月，督導小組通過有關檢討結果（見第 4.23 段）。

4.9 2011 年 10 月，應食衛局的要求，政府在葵涌覓得另一幅可遷置果欄的用地。漁護署的初步評估確定可把油麻地果欄遷往該幅用地，但須有合適的市場設計以解決面積限制問題，並須取得鮮果欄商的支持。

註 21：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2013 年 2 月，督導小組改組為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原先職權範圍擴大，負責全面統籌全港各種用途（包括房屋和商業用途）土地的開發和供應計劃。

重置私營及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4.10 2012年10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社會、社區及人力政策小組開會討論油麻地果欄遷置事宜。小組成員得悉，油麻地果欄用地已預留闢作公眾休憩用地，該處的歷史建築物會基於文物保育理由而保存下來。與會者最終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進行遷置工作，有關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也因此沒有展開。食衛局負責與油尖旺區議會合作，以緩減果欄對四周環境造成的滋擾。

4.11 2015年3月，顧問完成就香港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角色和功能進行的研究（見第5.10段）。該項由食衛局委託進行的研究認為，政府可考慮把油麻地果欄遷往該幅葵涌用地（見第4.9段）。

4.12 2016年1月，有關方面要求食衛局及漁護署釋出上述葵涌用地，供作其他用途。政府正考慮把油麻地果欄遷往青衣一幅選址（須在遷置前藉填海擴大面積）。

4.13 遷置項目能否順利推行，取決於鮮果欄商的支持。然而，截至2016年3月，並無記錄顯示政府已展開徵詢鮮果欄商的工作或已制定推展遷置項目的工作計劃。目前，甚少跡象顯示油麻地果欄的重置工作可以順利推行。食衛局及漁護署在2016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兩者一直都與區內有關各方和業界聯絡。此外，政府會繼續與業界聯絡，了解重置市場在規模、設施和其他需要等方面的實際要求，待取得更多資料後，便會物色合適選址，以切合業界的需要。

審計署的建議

4.16 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留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青衣物色可重置油麻地果欄的選址的進展；
- (b) 在接獲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回覆後，因應其就技術可行性方面所作的初步評估，就此事的未來路向尋求政府內部指引；
- (c) 在政府決定着手進行遷置工作後，考慮如何與鮮果欄商和其他有關各方進行磋商，爭取他們支持果欄重置工作；

...

政府的回應

4.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Paper submitted by Mr Lam Kin-man and Mr Yu Tak-po
to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on 13.9.16
concerning Yau Ma Tei Fruit Market (YMTFM)**

On the following two points raised in the captioned paper –

- (a) point (4) under the background section: The Government has pursued the relocation of YMTFM since 1968. Notwithstanding the residents having waited for nearly half a century, it has hitherto yet to come into fruition.
- (b) point (3) under the request section: The bureau is requested to announce and implement the relocation of YMTFM early, so as to meet the residents' expectation,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FHB) and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FCD) respond as follows –

All along, YMTFM is a private wholesale market on fruit. The operators have been using the sites through directly liaising with the relevant department for securing the issue of short term tenancies or land licences. In the past, the bureau and department responsible for the reclamation works have relocated the facility to the current location on development grounds.

The Government hopes to effect the long-term relocation of YMTFM from the wider perspective of overall policy justifications like development needs and resolving traffic and environment nuisance etc. Although FHB and AFCD do not have any management role over private wholesale markets, the Government decides that FHB and AFCD should render support and assistance to the operators in relation to the long-term relocation of YMTFM. FHB and AFCD have all along been taking follow-up actions. As early as October 2015, we have, in response to the Audit Commission's request, been providing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nd detailed responses,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its work. Please see the attached annex for the extracts from the relevant Report published in April 2016 for the details.

The Government is considering undertaking a study on the relocation of YMTFM to a site in Tsing Yi. The development involves reclamation, site formation and various associated traffic and infrastructural works. Given the technical complexity, the follow-up work by the Government will inevitably take time.

FHB and AFCD accept the following audit recommendations –

- (a) keep in view the progress made by the relevant bureau and departments in exploring a possible site in Tsing Yi for reprovisioning YMTFM;
- (b) upon receipt of the reply from the relevant bureau and departments, having regard to their initial assessment on technical feasibility, proceed with seeking a steer within the Government on the way forward; and
- (c) after the Government has decided to proceed with the relocation exercise, consider how to engage fruit trader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ith a view to soliciting their support.

We will continue to support the work of the relevant bureau and departments, including providing, as required, professional views on demand for and supply of fruits, operation of wholesale market and their land requirements in the context of the study on the site for relocating YMTFM.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3 September 2016

本署檔案
OUR REF : EP171/G2/10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 (852) 3509 8614
圖文傳真
FAX NO : (852) 3121 5752
電子郵件
E-MAIL : samsonlai@epd.gov.hk
網 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

傳真 (2722 7696)

九龍
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綠在油尖旺」

涂謹申議員透過本年 11 月 8 日的信件，查詢「綠在油尖旺」項目的最新規劃情況。現回覆如下：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就項目諮詢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會對如何遴選項目的營辦團體、項目的營運細節及對周邊社區的潛在影響等方面提出關注，亦有意見認為應參考同類項目在其他地區的實際推行情況，然後再作考慮。

目前，「綠在沙田」、「綠在東區」落成啟用已經超過一年，經公開招標分別由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良局營辦。透過營辦團體在社會服務的經驗和環保署的技術支援，兩個項目均與區內的住宅屋苑和其他機構、團體結成伙伴關係，形成服務網絡，而透過各種途徑收集所得的可回收物料的數量亦正逐步上升。同時，兩個項目均有推行環保教育工作，以加強項目的成效。

整體而言，社區對項目的評價大致正面，其中透過適當的管理和協調措施，運作其間在交通影響、環境衛生等方面均處理得宜，而我們亦鼓勵訪客盡量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我們會配合社區的需求，加強回收支援和所需的環保教育工作。在規劃個別活動時，我們會充分考慮參與人數、宣傳策略、交通安排等因素，一方面善用項目內的設施，另一方面維持與周邊社區的良好關係。

我們理解到每一區的情況都不盡相同。我們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收集所得的意見，加強對新項目的規劃，以回應社區的需求。未來數個月，將有另外三個項目（包括「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及「綠在深水埗」）將陸續投入服務。我們將繼續推展上述項目，並總結經驗。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再就「綠在油尖旺」的未來路向，向油尖旺區議會提出建議。

我們樂意為議員和其他區內人士安排參觀現有項目，並考慮他們的意見。

環境保護署署長

（黎耀基



代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PERTY SERVICES BRANCH

7/F, APB CENTRE, 9 SUNG PING ST., HUNG HOM, KLN., HONG KONG

FAX.: (852) 2765 7734

附件三

Annex 3

建築署

物業事務處

九龍紅磡崇平街九號建築中心七樓

By Fax (2722 7696)

Our Ref. : ASD.PB.PB-046-00071-000
Your Ref. : YTMDC/13-10/7/16
Tel. No. : 2773 2522
Fax No. : 2765 0259

22 November 2016

The Secretar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ttn: Ms. Joanne CHUNG)

Dear Ms CHU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關注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設施保養和維修

I refer to your letter of the above subject dated 10 November 2016, please find below our respons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had provided inputs under our maintenance purview to the management department, Marine Department, for consolidated response to the enquiry from the District Councilors in the coming YTMDC meeting to be held on 24 November 2016.

建築署已經向管理部門海事處提供本署負責保養維修範圍內的有關資料，以便海事處於2016年11月24日出席區議會會議時統一回應區議員的查詢和建議。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Ms. LP CHUK)

Property Services Manager/TST & YM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c.c.
MD (Attn. Rico CHAN)



低收入家庭關愛社群項目計劃書

1. 活動名稱

海洋公園 x 華懋集團動物保育學習及家庭遊樂日

2. 主辦機構

海洋公園

3. 冠名贊助

華懋集團

4. 全力支持

十八區區議會

5. 背景

作為香港人的公園，我們一如既往推行規模冠絕全球同類主題公園的關愛社群項目，回饋本地社區。有見 2016 年初舉辦的「海洋公園 x 華懋集團動物保育學習及家庭遊樂日」反應熱烈，及慶祝海洋公園 40 周年，公園計劃與華懋集團及十八區區議會合作，推行一個關愛社群項目：於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邀請 10,000 名低收入家庭人士到海洋公園渡過愉快的一日。

6. 目的

- 讓低收入家庭人士在沒有經濟負擔下到海洋公園渡過愉快的一日
- 為退休人士提供當義工機會
- 向義工及參加者宣揚保育訊息，藉此引起他們對環境保護的興趣及關心

7. 活動時間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8. 對象

10,000 名低收入家庭人士 (請查看附件一查閱十八區入場門券分派數目)



9. 申請資格

- I. 參加者必須為本港低收入家庭成員，任何年齡均可。申請必須透過由各區區議會推介的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遞交。每人只可參加此計劃一次。
- II. 低收入家庭定義為該人或家庭成員現正領取至少一項以下政府津助：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緩)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學校書簿津貼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10. 活動詳情

- 於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邀請 10,000 名低收入家庭人士到海洋公園參加遊樂日。每區的非牟利機構將協助招募參加者及審核相關資格。一天的遊樂日包括免費交通、午膳、標誌性展館導賞和工作坊（如北極之旅、海洋奇觀、亞洲動物天地等），以及自由暢遊公園。
- 為鼓勵社會大眾服務有需要的社群，公園將招募退休人士擔任義工。有關義工將參與一系列由海洋公園教育團隊舉辦的培訓及工作坊，學習解說技巧和有趣的動物知識，以應付導賞的工作。培訓期間，義工將會參觀展館及附近地方，及於課堂學習展館所宣揚的保育訊息。義工將為遊樂日的參加者提供展館導賞及工作坊。
- 海洋公園將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舉行的「海洋公園 40 周年慶典揭幕禮」上，正式宣佈活動開始。

11. 華懋集團所提供的支持及鳴謝

- I. 贊助參加者膳食、交通及整個活動的行政費用
- II. 華懋集團名稱或商標將在活動名稱及所有活動相關的傳媒及宣傳品
- III. 華懋集團將獲邀成為「海洋公園 40 周年慶典揭幕禮」的主禮嘉賓，活動將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舉行。

12. 海洋公園所提供的支持

- I. 為所有參加者提供免費入場



- II. 培訓義工導賞
- III. 負責整個活動的行政及協調工作
- IV. 透過十八區區議會及區內非牟利機構的協助下，為低收入家庭申請者登記活動
- V. 為計劃進行多方面宣傳
- VI. 為十八區區議會提供對是次活動的宣傳品設計

13. 十八區區議會所提供的支持及鳴謝

- I. 聯絡區內非牟利機構招募低收入家庭人士參加活動
- II. 十八區區議會於區內透過橫額及海報宣傳是次活動
- III. 十八區區議員將獲邀出席「海洋公園 40 周年慶典揭幕禮」，活動將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舉行。



附件一：十八區入場門券分派數目

地區	區議員數目	派發入場門券數目
南區	17	300
中西區	15	300
灣仔區	13	200
東區	35	300
深水埗區	23	1000
油尖旺區	19	500
九龍城區	24	500
黃大仙區	25	500
觀塘區	37	500
離島區	18	300
屯門區	30	1000
元朗區	41	1000
荃灣區	20	600
葵青區	30	500
北區	22	1,000
大埔區	21	500
沙田區	39	500
西貢區	29	500
總數	458	10,000